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滿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滿如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
06 生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5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9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1,269,450元，而而伊前曾於民
22 國113年5月21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
23 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
24 立，分84期、利率8%，自同年6月10日起每月繳納13,058
25 元，惟因伊之薪資僅約30,000元，又要照顧發展遲緩之弟弟
26 及罹患疾病之母親，以致無法履行協商條件而毀諾。伊現每
27 月平均收入約29,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
28 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身心障礙證明（弟弟）、診斷證明書
31 （母親）、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

01 細、薪資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2 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
03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
04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9號調解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存摺
05 影本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06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07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3年5月21
08 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要照顧發展遲緩之弟弟及罹患疾
09 病之母親，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
10 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11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13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7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楊雯君